

2025 年度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
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 汇总 ）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研究相关政策和规划，拟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指导各镇（街道）党（工）委开展社会工作。

（二）统筹指导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工作，协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大问题。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区委、区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三）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协调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四）指导全区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统一领导全区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

（五）指导全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协调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研究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

（六）负责全区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指导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七）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有关职责分工

1. 区委社会工作部划入区委组织部的“两新”工委职责。

2. 区委社会工作部划入区委组织部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区志愿服务工作职责。

3. 区委社会工作部划入区委政法委的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职责。

4. 区委社会工作部划入区民政局的拟定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定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等职责。

5. 区委社会工作部划入区信访局的征集社会各界对区委、区政府工作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指导各镇（街道）和区直各部门（单位）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峰城区诉求办理服务中心。

纳入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汇总)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汇总）本级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0.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46.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3.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4.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904.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04.30	总计	62	904.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04.30	890.80					13.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39	832.89					13.5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846.39	832.89					13.50
2013901	行政运行	182.83	182.83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3.56	650.06					1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0	30.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0	30.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6	20.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4	1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4	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4	9.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4	9.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7	17.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7	17.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7	1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04.30	240.74	663.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39	182.83	663.56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846.39	182.83	663.56			
2013901	行政运行	182.83	182.83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3.56		663.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0	30.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0	30.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6	20.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4	1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4	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4	9.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4	9.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7	17.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7	17.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7	1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0.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32.89	832.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70	30.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34	9.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87	17.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0.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0.80	890.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90.80	总计	64	890.80	890.8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890.80	240.74	650.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2.89	182.83	650.06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832.89	182.83	650.06
2013901	行政运行	182.83	182.83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06		65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0	30.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0	30.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6	20.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4	1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4	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4	9.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4	9.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7	17.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7	17.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7	1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5.05	30201	办公费	1.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0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28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54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6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4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7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5.66	公用经费合计					5.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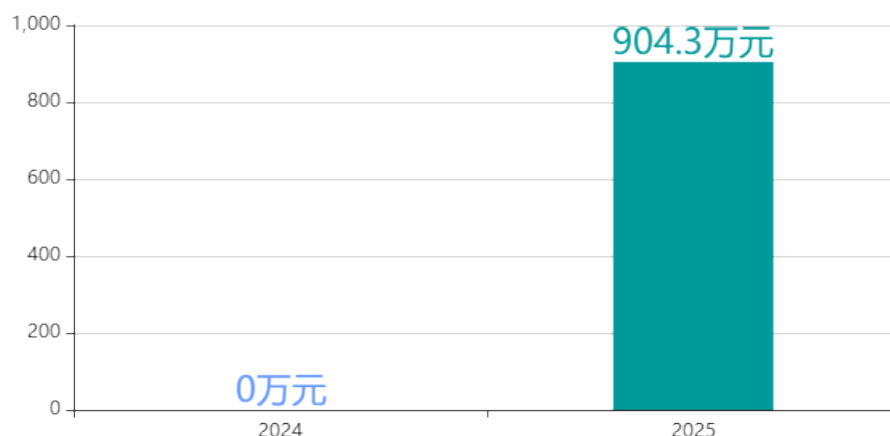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04.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04.3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是本单位系新成立单位，2024 年未做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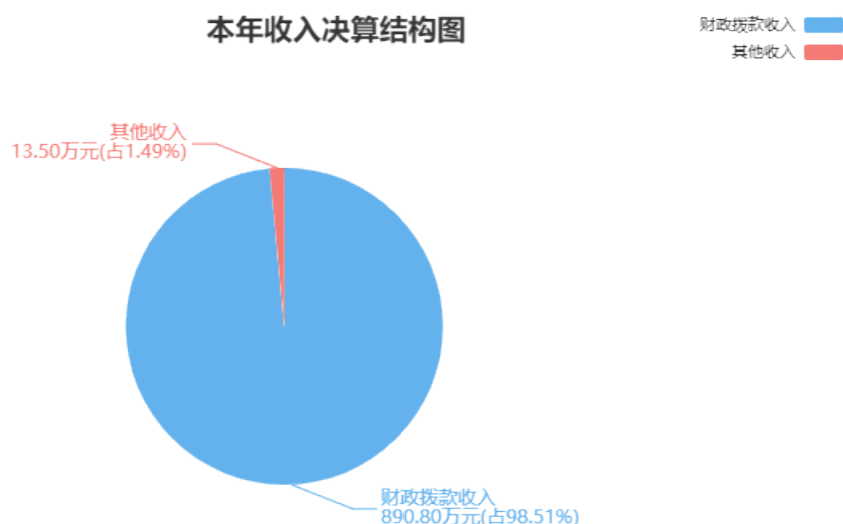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90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0.8 万元，占 98.5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5 万元，占 1.49%。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890.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890.8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是本单位系新成立单位，2024 年未做决算。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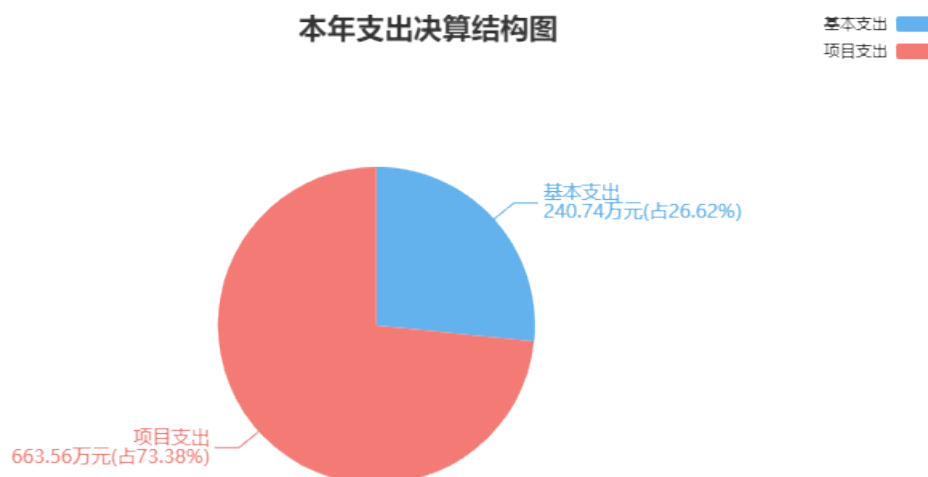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13.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13.5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是本单位系新成立单位，2024 年未做决算。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90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74 万元，占 26.62%；项目支出 663.56 万元，占 73.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40.7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240.74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是 2025 年人员增加。

2、项目支出 663.5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663.56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是追加 2025 年 10 月-12 月社区工作者薪酬。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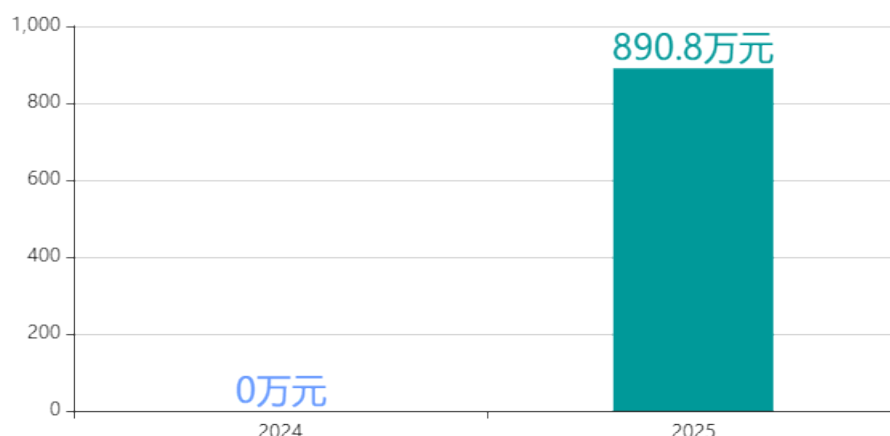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90.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90.8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是本单位系新成立单位，2024 年未做决算。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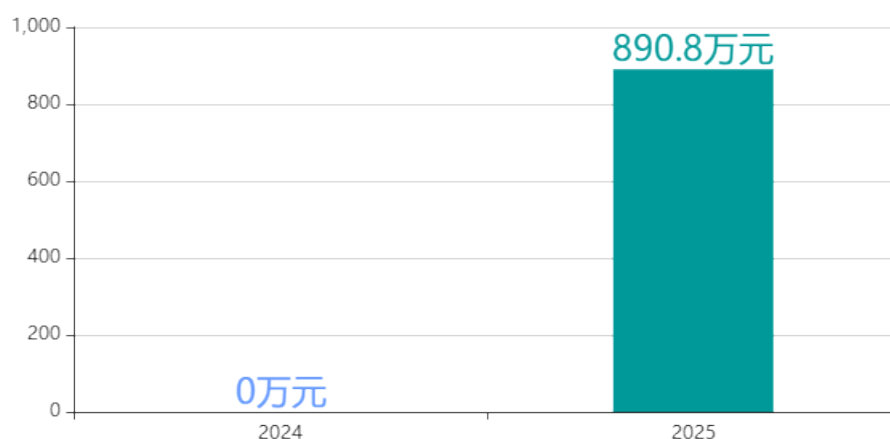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1%。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90.8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是本单位系新成立单位，2024 年未做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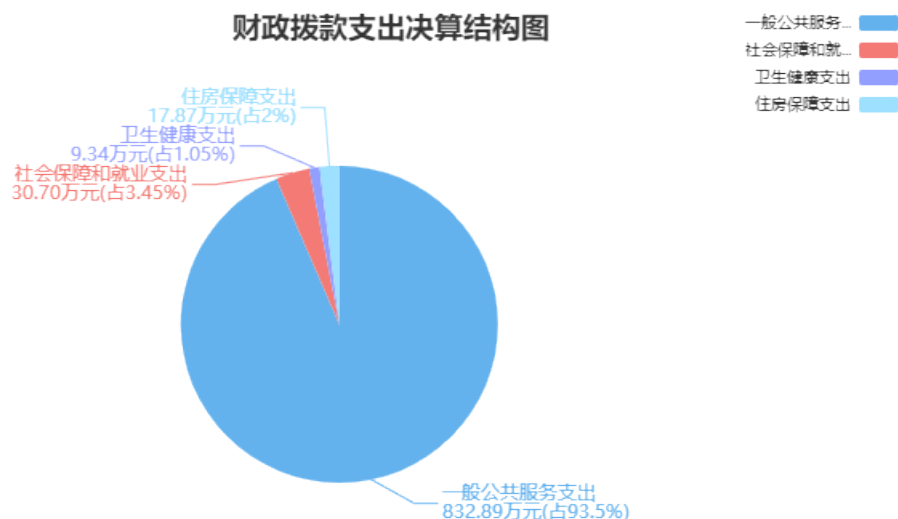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0.8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32.89 万元，占 9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7 万元，占 3.45%；卫生健康（类）支出 9.34 万元，占 1.05%；住房保障（类）支出 17.87 万元，占 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增加、追加 2025 年 10 月-12 月社区工作者薪酬。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0.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9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追加 2025 年 10 月-12 月社区工作者薪酬。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4.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0.7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35.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5.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5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8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支出 3.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汇总）组织对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4 个，涉及预算资金 738.94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22%。

组织对 2025 年代管资金等 1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38.94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汇总）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14 个项目中，1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

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5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 2025 年代管资金等 1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5 年代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5 万元，执行数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拨款已实施。

2. 社区工作者薪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85.2 万元，执行数为 48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拨款已实施。

3. 社区工作者薪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5 万元，执行数为 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拨款已实施。

4. 社区工作者薪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6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5.51 万元，执行数为 7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拨款已实施。

5. 基本公共服务成效工作(群众满意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

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拨款已实施。

6. “双融双创”工作站建设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3 万元，执行数为 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拨款已实施。

7. 统筹推进社会工作项目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拨款已实施。

8. 峰城和谐使者选拔评审及政府津贴发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拨款已实施。

9.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3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拨款未实施。

10. 孤困儿童微心愿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8 万元，执行数为 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拨款已实施。

11. 党建活动室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9 万元，执行数为 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拨款已实施。

12. 2025 年市级“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拨款未实施。

13. 诉求办理质效提升业务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8.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拨款已实施。

14. 诉求办理服务中心开办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拨款已实施。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2025 年代管资金	社会工作部	100	优
2	社区工作者薪酬	社会工作部	100	优
3	社区工作者薪酬	社会工作部	100	优
4	社区工作者薪酬	社会工作部	95.67	优
5	基本公共服务成效工作（群众满意度）	社会工作部	100	优
6	“双融双创”工作站建设费用	社会工作部	100	优
7	统筹推进社会工作项目服务费	社会工作部	100	优
8	峰城和谐使者选拔评审及政府津贴发放	社会工作部	99	优

9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社会工作部	0	差
10	孤困儿童微心愿费用	社会工作部	99.97	优
11	党建活动室建设	社会工作部	100	优
12	2025 年市级“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社会工作部	0	差
13	诉求办理质效提升业务开展	诉求办理服务中心	99.99	优
14	诉求办理服务中心开办经费	诉求办理服务中心	100	优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者薪酬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5.2	485.2	485.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5.2	485.2	485.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社会工作部根据《区政府第四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和《峰城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的若干措施》，现需要向招聘的社区工作者及其他社区工作者发放薪酬待遇资金。			通过发放社区工作者薪酬，提高社区工作者生活水平，提升社区工作者的满意度，现需要向招聘的社区工作者及其他社区工作者发放薪酬待遇资金，有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工作者薪酬	＝485.2万元	485.2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人数	＝115人	115人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社区工作者的薪酬发放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统筹推进社会工作项目服务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	19	1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	19	1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推进社会工作项目服务费包括人民建议征集、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及改革发展工作、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两企三新”党建及新兴领域“双融双创”工作站创建项目等五大领域的日常工作，推动五大领域工作与经济发展深度融合、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聚力开创经济发展新空间、开创社会治理新格局。			通过开展人民建议征集、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及改革发展工作、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两企三新”党建及新兴领域“双融双创”工作站创建项目等五大领域的日常工作，有利于提高五大领域工作与经济发展深度融合，提升党建基层治理效能，聚力开创经济发展新空间、开创社会治理新格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统筹推进社会工作项目服务费	＝19万元	19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5个	5个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社会工作服务建设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党建基层治理效能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服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	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枣庄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推动重点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全覆盖，对平台企业、上市企业等，在推动实现总部党组织全覆盖的同时把党组织建到重要部门、业务 板块、分支机构、项目团队，带动合作企业实现党组织应建尽建。			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拨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市级“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7万元	0	10	10	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拨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新”组织数量	=90个	0	10	0	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拨付。
		质量指标	保障“两新”组织正常运转	是	否	10	0	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拨付。
		时效指标	经费划拨时间	12月31日前	不及时	15	0	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两新”党组织工作水平	是	否	15	0	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拨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是	否	15	0	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拨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0	15	0	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拨付。
总分		1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拨付。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求办理质效提升业务开展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8.99	10	99.89%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	9	8.9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实现各类民生诉求快速高效办理，畅通人民建议征集渠道，持续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展月度诉求办理质效分析会议、现场督导活动、业务及平台操作流程培训等活动、诉求办理业务宣传、指挥中心大屏设备维护等工作。			通过开展月度诉求办理质效分析会议、现场督导活动、业务及平台操作流程培训活动、诉求办理业务宣传、指挥中心大屏设备维护等工作。提高诉求办理质效，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实现各类民生诉求快速高效办理，持续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诉求办理质效提升业务开展费用	=9万元	8.99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度调度会、月度督导活动、季度培训会	≥30次	30次	15	15	
		质量指标	诉求办理质效提升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诉求办理质效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求办理服务中心开办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鉴于区市民诉求办理服务中心为新成立单位，办公场所位于区市民中心三楼，目前办公室仅有3间，无法满足日常办公所需，需在原有基础上改扩建，新建办公室1间，改建1间，维修维护2间，需要购置办公家具、电脑设备和办公场所改建装修，满足基本办公所需。			通过诉求办理服务中心开办经费，用于新建、改建及维修办公室等工作，满足基本办公所需，提高工作人员的办事效率，促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诉求办理服务中心开办经费	=5万元	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支出	≥4项	4项	15	15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按时	按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党建活动室建设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	5.9	5.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	5.9	5.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鉴于区委社会工作部为新成立单位，需要建立党建活动室，解决开展党建活动没有场所问题，新建一处党建活动室，主要用于室内装修、桌椅配备、空调、视频设备配备等，解决开展党建活动没有场所问题。主要用于创建党建品牌，组织生活开展，召开会议、活动培训、业务培训、迎接上级检查等方面。			通过建立党建活动室，有利于开展党建活动工作，提高党建品牌宣传效果，提高党建工作质效，提升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党建活动室建设费用	＝5.9万元	5.9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党建活动室	＝1间	1间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活动顺利推进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施工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建品牌宣传效果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党建工作质效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5	13.35	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5	13.35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枣庄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推动重点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全覆盖，对平台企业、上市企业等，在推动实现总部党组织全覆盖的同时把党组织建到重要部门、业务 板块、分支机构、项目团队，带动合作企业实现党组织应建尽建。			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经费拨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3.35万元	0	10	10	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经费拨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新”组织数量	=90个	0	10	0	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经费拨付。
		质量指标	保障“两新”组织正常运转	是	否	10	0	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经费拨付。
		时效指标	经费划拨时间	12月31日前	不及时	15	0	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经费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两新”党组织工作水平	是	否	15	0	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经费拨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是	否	15	0	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经费拨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0	15	0	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经费拨付。
总分		1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经费拨付。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	13.5	13.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13.5	13.5	13.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由于本单位是零余额账户，该资金由财政局代为管理，拨付上级其他单位的资金用于支付上年“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根据《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枣庄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推动实现总部党组织全覆盖，同时把党组织建到重要部门、业务 板块、分支机构、项目团队，带动合作企业实现党组织应建尽建。			通过开展实现总部党组织全覆盖，同时把党组织建到重要部门、业务 板块、分支机构、项目团队，提高“两新”党组织工作水平，提升工作人员满意度，有利于带动合作企业实现党组织应建尽建，维护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代管资金	＝13.5万元	13.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新”组织数量	＝90个	90个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两新”组织正常运转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划拨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两新”党组织工作水平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双融双创”工作站建设费用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	5.3	5.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	5.3	5.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市委社会工作部安排部署，打造“双融双创”工作站，县（市、区）依托组织部门设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做到有专职人员，有工作经费，现区委“两新”工委工作挂靠在区委社会工作部，开展“两企三新”党建调研、督导、召开工作会议等方面工作。			通过打造“双融双创”工作站，开展“两企三新”党建调研、督导、召开工作会议等方面工作，提高新经济群体经济发展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和新就业群体满意度，有利于维护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双融双创”工作站建设费用	＝5.3万元	5.3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融双创”工作站	＝1个	1个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双融双创”工作站建设支出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站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新经济群体经济发展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就业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者薪酬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5.51	71.2	10	56.73%	5.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25.51	71.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社区工作者薪酬，提高社区工作者生活水平，提升社区工作者满意度，现需要向招聘的社区工作者及其他社区工作者发放薪酬待遇资金，有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发展。			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拨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工作者薪酬	=125.505519万元	71.2万元	5	5	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拨付。
			总成本控制率	≥90%	9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人数	=112人	112人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社区工作者的薪酬发放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工作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5.6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服务成效工作（群众满意度）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工作需要常态化分析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存在问题与不足，谋划公共服务提升的思路与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系统高效推动工作提升和争先进位，区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考核占4分由区委、区政府暂时交区委社会工作部牵头负责。			通过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谋划公共服务提升的思路与目标，系统高效推动工作提升和争先进位，提高社会和谐程度和群众人员满意度，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成效工作（群众满意度）	=5万元	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会议	每季度一次	每季度一次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会和谐程度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孤儿儿童微心愿费用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峯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峯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8	3.68	3.67	10	99.73%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8	3.68	3.6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孤儿儿童保障、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等工作的决策部署，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建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成立峯城区志愿服务联合会，统筹指导全区志愿者服务活动。			通过发放孤儿儿童微心愿费用，提高孤儿儿童的生活水平，提高孤儿儿童的生活质量，引导孤儿儿童向善向好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和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儿童微心愿费用	＝3.68万元	3.67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儿童微心愿	≥736个	736个	15	15	
		质量指标	满足全区孤儿儿童微心愿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满足孤儿儿童微心愿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孤儿儿童向善向好发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和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儿童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9.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峰城和谐使者选拔评审及政府津贴发放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7	6.3	10	90.00%	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	7	6.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峰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发放第二届、第三届峰城和谐使者管理期政府津贴，第四届峰城和谐使者选拔评审评审专家费用及第四届峰城和谐使者政府津贴发放，峰城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区政府津贴300元。津贴每年集中发放一次。			通过发放“峰城和谐使者”政府津贴，提高和谐使者生活水平，提升和谐使者的满意度，满足基层民生需求，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峰城和谐使者选拔评审及政府津贴发放费用	＝7万元	6.3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峰城和谐使者选拔评审、享受政府津贴人数	＝24人	24人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峰城和谐使者津贴发放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和造就一支专业素质高、示范作用强的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队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社会工作在服务社会建设大局、满足基层民生需求、提升社会治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和谐使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者薪酬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5	34.5	34.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5	34.5	34.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社会工作部根据《区政府第四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和《峰城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的若干措施》，现需要向招聘的社区工作者及其他社区工作者发放薪酬待遇资金。			通过发放社区工作者薪酬，提高社区工作者生活水平，提升社区工作者的满意度，现需要向招聘的社区工作者及其他社区工作者发放薪酬待遇资金，有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工作者薪酬	＝34.5万元	34.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人数	＝115人	115人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社区工作者的薪酬发放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